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1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連彥婷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6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連彥婷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依【附件】所示調解筆錄履行對王心緹、陳敏政之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

一、連彥婷可預見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若提供予真實身分不詳之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之工具，以該帳戶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1日晚上6時46分許，在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號1樓之統一超商尚晉門市，將其向不知情之友人翁子涵借用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寄交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志祐」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容任本案詐欺集團使用本案帳戶作為收取贓款之人頭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對【附表】所示被害人施用詐術，使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轉帳【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該

01 贓款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
02 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03 二、案經王心緹、陳敏政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
04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連彥婷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08 本院卷第4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心緹、陳敏政於警詢
09 時所述相符，並有翁子涵之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表（偵卷第19
10 頁）、告訴人王心緹遭詐騙相關資料：(1)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1 八德分局廣興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
12 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
13 制通報單（偵卷第77—79頁、第95頁、第103—105頁）、(2)
1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75—76頁）、
15 (3)新臺幣轉帳交易畫面截圖5張（偵卷第81—82頁）、(4)網
16 路銀行轉帳交易訊息4則（偵卷第84頁）、(5)中國信託銀行
17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張（偵卷第93頁）、(6)通訊軟體對
18 話紀錄截圖（偵卷第81、83—91頁）、告訴人陳敏政遭詐騙
19 相關資料：(1)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七堵派出所受理各類案
20 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21 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121頁、第131
22 頁、第141頁、第159—161頁）、(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23 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119—120頁）、(3)華南銀行自動櫃員
24 機交易明細表1張（偵卷第145頁）、(4)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
25 圖（偵卷第147—149頁）、(5)通話紀錄畫面截圖（偵卷第14
26 9頁）、被告提出其與「林志祐」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
27 卷第37—51頁）5、翁子涵提出之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截
28 圖（偵卷第57—65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29 符，堪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予認定，應
30 依法論科。

31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01 (一) 論罪：

02 1、被告本案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已於113年7月31日
03 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條次並挪移至同法第19
04 條。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05 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
06 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07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8 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09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1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
11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
12 之未遂犯罰之」。

13 2、查被告幫助洗錢之金額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其所
14 幫助之正犯行為在修正後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5 後段論處。是本案應比較新舊法之條文為「修正前洗錢防
16 制法第14條第1項」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7 段」。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本刑為有
18 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本
19 刑為有期徒刑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2項之規定，應以
2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較有利於被告，是依
21 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本案應適用113年8月2日修
22 正生效後之規定論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
23 判決同此見解）。

24 3、核被告所為，係犯：(1)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25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2)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
26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7 (二) 罪數：

28 1、被告一個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
29 數名被害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侵害數法益，為同種想像
30 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處斷。

31 2、被告一個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

幫助一般洗錢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係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被告本案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條次並挪移至同法第23條第3項。然無論依舊法或新法，均須被告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皆自白者，始有適用餘地。查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犯罪（見偵卷第183頁），無論依舊法或依新法，均無從依上述規定減刑。

（四）量刑：

爰審酌被告為智慮健全、具有一般社會生活經驗之人，竟任意提供本案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遂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罪，不僅助長詐騙風氣，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身分，並增加執法機關查緝贓款流向之難度，所為殊不可取；兼衡本案被害人共有2人，受騙總金額共12萬7013元；惟念及被告未因本次犯行取得任何利益；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又被告已與告訴人2人調解成立，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9—52頁）；另被告尚無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尚可；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緩刑宣告：

1、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案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緩刑之要件。查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犯行固值非難，惟審酌被告並無前案紀錄，因一時失慮而不慎觸法，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2人調解成立，堪認被告歷

01 經本次偵、審程序後，當已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
02 院認上開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03 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使被告有自新之機會。

04 2、惟參酌被告與告訴人2人調解成立之內容有分期付款之約
05 定，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依【附件】
06 所示調解筆錄履行對告訴人2人之損害賠償，期使被告明
07 確瞭解本次犯行之嚴重性、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並確實
08 填補其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

09 (六) 沒收：

10 1、被告固有將本案帳戶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以遂行詐欺取財
11 及一般洗錢犯行，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否認有收到任何
12 報酬（見本院卷第42頁），本案亦查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
13 提供本案帳戶而獲取任何積極、消極利益，自無從宣告犯
14 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

15 2、依本案帳戶交易明細所示（見偵卷第19頁），告訴人2人
16 轉帳至本案帳戶之贓款，已被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領
17 出，不在被告實際掌控中，被告就幫助洗錢所掩飾、隱匿
18 之財物並未取得所有權或處分權，若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
19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
20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盈睿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顏嘉宏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1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04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法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1	王心緹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2月3日下午2時許，假冒臉書賣場平臺之買家與賣家王心緹聯繫，向王心緹佯稱：欲購買商品，惟要透過7-11賣貨便結帳，需王心緹依指示操作云云，致王心緹陷於錯誤。	112年12月3日晚監10時25分 同日晚間10時29分 同日晚間10時31分 同日晚間10時34分 同日晚間10時41分 同日晚間11時11分	9,923元 9,925元 9,971元 9,977元 32,232元 25,000元

01

2	陳敏政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2月3日下午4時許，假冒臉書賣場平臺之買家與賣家陳敏政聯繫，向陳敏政佯稱：欲購買商品，惟陳敏政之賣場未認證，造成帳戶凍結，需陳敏政依指示操作云云，致陳敏政陷於錯誤。	112年12月4日凌晨12時4分	29,985元
---	-----------	--	------------------	---------

02

【附件】

03

被告願給付告訴人王心緹5萬元，給付方法為自113年12月起，於每月10日前給付1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被告願於113年12月10日前給付告訴人陳敏政1萬5000元。